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丹尼丝·麦奎德女士(爱尔兰)

一. 引言

1.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的执行情况;

“(b) 妇女参与发展;

“(c) 人力资源开发”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22 日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就分项目(a)和(b), 10 月 28 日第 24 次会议就分项目(c)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4/SR.18、19 和 24)。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5 日至 7 日第 2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4/SR.2–7)。2009 年 10 月 23 日和 12 月 9 日第 20 和第 41 次会议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4/SR.20 和 41)。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列入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这个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4 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4/424 和 Add.1–3。



项目 5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秘书长关于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和消除贫穷的报告(A/64/133)

2009年3月6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65)

2009年9月3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4/489)

项目 57(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与第二个十年主题有关努力的执行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A/C.2/64/SR.18)

项目 57(b)

妇女参与发展

秘书长关于将妇女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报告(A/64/162和Corr.1)

秘书长有关《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的报告(A/64/93)

项目 57(c)

人力资源开发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报告(A/64/329)

4. 在10月22日的第18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司长(在该议程项目和分项(a)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代理主管(在分项(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4/SR.18)。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理司长答复了孟加拉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评论(见A/C.2/64/SR.18)。

6. 在10月28日的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在分项(c)下)所作的介绍性发言(见A/C.2/64/SR.24)。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答复了苏丹代表提出的问题(见A/C.2/64/SR.24)。

二. 决议草案 A/C.2/64/L.4 和 Rev.2 的审议经过

8. 在10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

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促进穷人法律权益与消除贫穷”的决议草案(A/C.2/64/L.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其2008年12月11日第63/142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必须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确认要切实消除贫穷和饥饿，就必须增强穷人的能力，

“在这方面又确认，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实现有关财产、劳动和经商的权利是切实消除贫穷的两个相互促进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在此强调所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要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就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行法治，

“强调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对于实现公平有效的发展以及培育充满活力的经济必不可少，重申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和金融市场的歧视，以及在资产所有权和财产权等方面的歧视，并促进妇女的权利，包括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切实将两性平等意识纳入法律改革、企业扶持和经济方案的主流，使妇女能充分及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起着无可比拟的重要作用，确认各国作出努力的同时应得到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战略和主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注意到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委员会题为“让法律为所有人服务”的报告，是指导国际和国家各级政策对话和行动的有用参考，同时铭记国情、自主和领导作用的重要性；

“3. 注意到在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方面，各国的经验大不相同，确认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为促进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使其成为本国发展战略和目标的组成部分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强调促进交流国家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4.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

“5. 强调让穷人获得诉诸法律机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鼓励加强和改善司法、身份和出生登记制度，并提高对现有法律权利的认识；

“6. 确认尊重法治和财产权，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可鼓励建业，包括创业精神，增强能力和消除贫穷；

“7. 重申必须在国家各级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促进就业、人人有体面的工作和保护劳动权利，包括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称之为制定有效管理劳动力市场和工作场所需要的法律守则和集体协定的基础；

“8. 确认必须在国家各级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管理框架，以促进充满活力、包容各方、运作良好和有社会责任感的私营部门，作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宝贵手段，并鼓励营造有利环境，以扶持创业精神和人人建业，包括妇女、穷人和弱势群体在内；

“9. 鼓励各国增进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的四大支柱，即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实现财产权、劳动权和经商权，将这些方面列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并将其作为消除贫穷努力的组成部分；

“10.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优先关注消除贫穷问题，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通过提供足够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促进从法律上增强穷人能力的有效国家努力，并在这方面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贡献；

“11. 请秘书长促使联合国系统在将诉诸法律的机会、财产权、劳动权和创业精神内容纳入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战略方面，加强一致和协调；

“12. 又请秘书长在为2010年9月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准备背景文件时，适当考虑本决议；

“13. 还请秘书长顾及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本国经验和观点，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在2009年12月9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交的题为“促进穷人法律权益与消除贫穷”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4/L.4/Rev.2)：安道尔、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0. 在同次会议上，在古巴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同意主席的提议，即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条文，着手对决议草案 A/C.2/64/L.4/Rev.2 采取行动。

11.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宣布，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立陶宛、黑山、波兰、塞舌尔和斯洛伐克加入到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3. 随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莱索托、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到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14.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4/L.4/Rev.2(见第 16 段)。

15.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尼加拉瓜、古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智利、哥伦比亚、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2/64/SR.41)。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促进穷人法律权益与消除贫穷

大会，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又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42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⁶

重申必须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仍然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落实人人享有发展权的目标，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普惠性可持续经济增长，包括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强调指出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办法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

确认促进穷人权益对于切实消除贫穷和饥饿十分重要，

为此又确认，诉诸法律的机会与实现财产权、劳动权和经营权等权利是切实消除贫穷的相互促进、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题为“法律为所有人服务”的报告，作为消除贫穷领域一个有用的参考，⁷

重申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实行法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十分重要，

强调指出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权益对于实现公平有效的发展以及促进充满活力的经济必不可少，重申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和金融市场上的歧视，以及在资产所有权和财产权等方面的歧视，并促进妇女的权利，包括促进妇女的经济权益，切实将两性平等纳入法律改革、企业扶持和经济方案的主流，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深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消除贫穷构成了严重挑战，为此重申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有利国际环境的支持，以实现更具普惠性、更加公平、均衡、注重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以利于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2. 又注意到在促进穷人法律权益方面，各国的经验大不相同，确认一些国家作为本国战略和目标的组成部分为推动促进穷人法律权益而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进展，强调推动交流国家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3.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
4.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5. 强调所有人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的重要性，为此鼓励加强和改善司法、身份和出生登记制度，提高对现有法律权利的认识；
6. 确认尊重法治和财产权，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除其他外可以鼓励创办企业，包括创业精神，而且有利于消除贫穷；
7. 重申必须在国家各级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尊重国际劳工组织公布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⁷ 见 www.undp.org/LegalEmpowerment/reports/concept2action.html。

⁸ A/64/133。

8. 确认必须在国家各级推行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促进充满活力、具有普惠性、运作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的私营部门，作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手段，并鼓励营造有利环境，便利包括妇女、穷人和弱势者在内的所有人从事创业和经营活动；

9. 鼓励各国继续在促进穷人法律权益方面作出努力，包括在正式和非正式环境下保障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实现财产权、劳动权和经营权，在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方面，同时铭记各国国情、掌控权和领导作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教育和培训是增强生活贫穷者能力的关键要素，并为此呼吁在各级高度优先重视改善和提高识字率，同时认识到消除贫穷挑战的复杂性；

11.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优先重视消除贫穷问题，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足够、可预见的财政资源或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推动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的有效国家努力；

12.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经验和观点，在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继续审议促进穷人法律权益问题。
